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10號

原告 林玳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LQ389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謝逸琳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該受處分人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